附件3

申报“福州老字号”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认定****条件**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1 | 在福州市或马祖地区登记设立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行业预审相关证件（如食品生产许可证、酒类生产许可证等）。 | 马祖地区或在福州登记注册的台资企业可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有效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字号传承已满30年 | 历史记录资料，如地方志、县志等史料记录的摘录（提供本资料时，需由当地档案馆在内容记录页扫描件盖章），证明字号在福州创立或传承满30年。单一史料记录证明效力不足时，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确保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 至少提供其中一项证明材料。马祖地区或在福州登记注册的台资企业可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有效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
| 历史实物资料，如包括时间信息的书籍记载、专家考证资料、字号牌匾、历史账目记录、合约、发票、名人或经营者题字、刊登过的广告等照片，证明字号在福州创立或传承满30年。 |
| 3 | 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独占使用权 | 提供企业品牌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证明（注册人应与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一致） | 拥有商标所有权的申报企业提供，马祖地区企业可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相关材料。 |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商标使用许可（《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应明确商标使用许可类型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至商标有效期满） | 商标注册人为自然人，且自然人为申报企业法人的申报单位提供。马祖地区企业可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相关材料。 |
| 4 | 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者服务 | 介绍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的文字、影像资料，如独特传统技巧、传承谱系等，能体现创始人、传承人等的基本信息。 | 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并视情况提供图片或其他影像资料 |
| 5 | 具有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 | 介绍历史传承至今的企业文化相关的文字、影像资料，如店训、堂规、经营理念等，能够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和鲜明地域特征。 | 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并视情况提供图片或其他影像资料 |
| 专利、列入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药保护品种等相关证书或牌匾；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 | 介绍企业公益行为及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的文字材料 | 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并视情况提供图片或其他影像资料 |
| 体现企业诚信度、知名度、美誉度的媒体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获得社会荣誉称号的证书、牌匾照片、公示材料等 | —— |
| 7 | 国内（含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企业股权结构情况说明 | 提供相关文字材料 |
| 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马祖地区企业可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表（账务非独立核算的，报送近三年上级公司账务报表及公司内部管理数据） | 马祖地区企业可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账务报告 | 马祖地区企业可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8 | 无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截止到申报材料上报关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方式：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sd.gov.cn）查询下载企业信用记录】 | 马祖地区企业暂不提供 |
|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涉黑涉恶证明 | 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申报企业名单，统一商请当地公安机关查询。马祖地区企业暂不提供。 |
|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证明 | 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申报企业名单，统一商请应急管理部门查询。马祖地区企业暂不提供。 |